紫阳县林业局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九、机关运行 经费安排说明

十、专业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市、县关于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拟订林业和草原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2.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全民义务植树等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 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基地建设；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3.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4.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和运输；负责濒危物种进出省境内和国家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省境的初审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6.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草）、天然林保护工作。

7.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山林经济、林下经济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地综合开发、生态脱贫相关工作。

8.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全县森林旅游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林草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和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指导全县森林防火预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查处，负责林业行政执行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建设资金。参与拟订全县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林业和草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中、省、市、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对林业重点工程资金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

11.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现设有政办股、林业改革发展股、生态修复股、林政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另有紫阳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紫阳县天然林保护站、紫阳县任河嘴木材检查站和紫阳县国有林场四个下属单位。

**二、2023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一）深入推进林长工作落实。**建立完善林长管理信息平台，实化监测监管；制定印发林长制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建立林长工作提示和清单交办制度；严格执行林长巡林制度，做实林长巡林工作。

**（二）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理。**进一步加强林地征占用、林木采伐法规、程序宣传，全面提高合法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社会意识；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林木采伐申报审批制；持续推行镇级涉林案件月报告零报告制度，常态化开展涉林案件巡查。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涉林违法案件，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全面指导各级反馈涉林生态问题所涉主体的问题整改。

**（三）组织开展好营造林工作。**以提质增绿为重点，积极开展营造林工作，完成营造林8.5万亩，其中：飞播造林2万亩、封山育林3万亩、退化林修复2万亩、森林抚育1.5万亩。组织开展重点区域绿化和裸露林地植被恢复，实施“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项目；推进碳库、双储林项目建设；组织全民义务植树70万株。

**（四）扎实开展森林资源保护。**依托林长制体系，充分发挥村级“一长两员”源头哨兵作用，扎实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两防”工作。**一是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禁止乱采滥挖、乱捕滥猎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将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纳入镇级林业案件月报告零报告制和林业行政执法管理，依法打击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完成2021年启动的全县古树名木普查和管理工作，对普查结果符合古树标准的录入省级系统并挂牌管理，对存在受害危重的古树组织开展修复保护工作。**二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持续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坚持定期普查和日常监测管理，继续推行松材疫木除治绩效承包和旁站监理制；加强4个检疫封锁卡点驻站值守检疫工作，严防松材线虫病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传入、流出。按照上级业务单位安排，加强对“加拿大一枝黄花”及新纳入危险林业有害生物的排查除治，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3‰以内。**三是夯实森林防火工作。**积极加强宣传教育，严格网格化管理落实好各级责任；加强重点隐患、重点时段、重点人群重点防守；积极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隐患排查整治和可燃物清理；加强应急队伍人员配备、设备配置和演练，坚持积极预防和火情“早发现、早处置”，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四是加强封山禁牧工作。**加大封山禁牧宣传力度，落实草食性牲畜养殖场（户）不在幼林地放牧监管责任；加强封山禁牧设施维护管理；推进引导草食性牲畜舍饲圈养。

**（五）推进生态衔接振兴。一是全面落实林业生态政策。**落实好全县2786名生态护林员的选（续）聘管理，按期对付劳务补助；组织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对付工作；组织落实好退耕还林各类政策补助资金对付工作。**二是组织开展好项目建设以工代赈带农益农。**坚持项目建设优先使用项目区农户尤其是脱贫户、低收入户劳动力务工，促进农户增收。**三是聚力发展林业产业促农户增收。**以基地提质增效、主体培育、能力提升为重点，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完成特色低产低效经济林改造1万亩；组织指导各镇每镇建设1个50亩以上的特色山林经济示范园（林下经济基地）；培育市级林业产业航母园区1个、山林经济园区1个，创建市级山林经济园区1个、新增培育山林经济园区1个；培育林业龙头企业省级1个、市级2个，创建市级林业龙头企业1个；创建市级林下经济标准化示范基地2个，创建市级林果标准化示范基地2个；积极指导发展林下种养殖产业；创建林业科技示范点1个，完成林业产业培训2000人次，培养林农业务技术骨干和业务能手2名，培育或引进职业技术服务团队1个。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44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34人；实有人员42人，其中行政13人、事业2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7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665.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5.7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04.3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林业行政执法资金的投入和人员工资正常调资；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665.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65.7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04.37万元，主要原因是林业行政执法经费的支出和人员工资正常调资。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665.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5.7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04.3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林业行政执法资金的投入和人员工资正常调资；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665.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65.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04.37万元，主要原因是林业行政执法经费的支出和人员工资正常调资。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65.79万元，较上年增加104.3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林业行政执法资金的投入和人员工资正常调资。

1.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5.79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61.43万元较上年增加10.96万元，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0.21万元，较上年增加5.51万元，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行政运行（2130201）257.65万元，较上年减少186.41万元，原因是调整了支出功能分类；

（4）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2130299）270.54万元，较上年增加270.54万元，原因是调整了支出功能分类；

（5）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201）45.96万元，较上年增加3.77万元，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5.79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54.28万元，较上年增加104.29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调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6.55万元，较上年增加4.43万元，原因是增加林业行政执法资金的投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4.96万元，较上年减少4.35万元，原因是中心苗圃退休人员减少。

1.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5.79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54.28万元，较上年增加104.29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调资；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6.55万元，较上年增加4.43万元，原因是增加林业行政执法资金的投入；

机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9）44.96万元，较上年减少4.35万元，原因是中心苗圃退休人员减少。

**4、**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1.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6.27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接待费管理，公务接待费无变化和单位车辆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2.27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接待费管理，公务接待费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2023年本单位当年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会议费预算。培训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培训费预算。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2023年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1. **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八、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65.79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单位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8.95万元，较上年减少13.1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交通补贴调整为人员经费支出。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